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主办券商



2019 年 12 月

目录

-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二）
- 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银证券结合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作为辅导机构，中银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对联盛化学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中银证券委派杨志伟、缪苗、钱润、林行嵩、刘晨航、许靖等六人组成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志伟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辅导期内，由于中银证券内部人员结构调整，从本期辅导开始，辅导小组已变更为杨志伟、缪苗、钱润、林行嵩、刘晨航、许靖、田化普、胡旻昱等八人。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牟建宇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俞快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李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郑锡荣	董事、副总经理
俞小欧	董事
郑峰	独立董事
叶显根	独立董事
周正英	董事会秘书
戴素君	财务负责人
黄卫国	监事会主席
张桂凤	监事

姚素	监事
----	----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组织召开电话沟通会议、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 1、辅导小组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协助其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
- 2、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缺陷，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培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控制制度。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发行人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辅导小组将持续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市场最新案例等相关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走访、问卷调查、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二）》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杨志伟
杨志伟

缪苗
缪苗

钱润
钱润

林行嵩
林行嵩

刘晨航
刘晨航

许靖
许靖

田化普
田化普

胡旻昱
胡旻昱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5月签订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8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自2019年10月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本辅导期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

在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公司认为,中银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5 月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签订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自 2019 年 10 月起联盛化学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中银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联盛化学及时沟通，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本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中银证券认为：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联盛化学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106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银证券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联盛化学公司的实际情况，中银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银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联盛化学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联盛化学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银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联盛化学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银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联盛化学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联盛化学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联盛化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联盛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联盛化学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